

绿色保险:面临“叫好不叫座”的尴尬

■ 江帆 姚进 报道

据统计,我国每年由于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1200 亿元。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巨额赔偿和污染治理费用面前,往往事故企业即便赔得倾家荡产,受害者也难以得到应有的补偿,最终只能由政府、社会“埋单”。而绿色保险能够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或当事故发生时,帮企业和受害者挽回损失。

高风险企业纳入强制试点

绿色保险,又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有效运用这种保险工具,对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受害者权益方面,都可以产生积极的效果。

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大连、沈阳、长春等地的环保部门就与保险公司开始探索使用这种保险工具。2007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启动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试点。2008 年,全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江苏、湖北、湖南、重庆、深圳等地积极开展。到 2013 年初,环境保护部与保监会又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指导各地在涉重金属企业和石油化工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据当时披露的数据,我国已在 1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投保企业达 2000 多家,承保金额近 200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部分试点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列为“强制”责任保险。以江苏省徐州市为例,首批有 108 家企业参与试行,试点启动后 3 个月,已有 80%的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这些企业全都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化工、焦化、热电等具有环境风险源隐患的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

输等企业。一旦企业因为污染事故造成损失,就可以通过保险赔偿的方式,将损失降到最低。目前,徐州市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限额分为 7 档,分别为: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保险公司根据企业规模、环境风险水平等因素,分别签订赔偿限额。

同样,四川省近日也要求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率先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其中涉重、涉危、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应全部纳入强制保险试点范围,投保企业享受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等激励政策。

纳入强制保险的做法得到了保监会原副主席李克穆的认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应该以强制险的方式来推行,因为这些事故危害大,影响难以估量,可能会影响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李克穆建议,相关部门推行的力度可再大一点、步子可再快一点。

面临“叫好不叫座”尴尬

利用保险工具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分散风险,对各方都有益。对于老百姓来说,可以及时获得环境污染赔偿;对于企业来说,可以使污染责任得到清晰的确定;对于政府来说,可以减轻财政赔偿压力。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作用显而易见,但从试点情况来看,多数企业投保的兴趣并不高。“很多企业风险意识差,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事故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为保险掏钱没必要,主动投保的更是微乎其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庾国柱表示。

也有一些企业对该保险能否满足环境风险保障需求存在疑虑。“有些公司财力雄厚,可自行解决污染赔偿问题;有些公司污染责任损害,如油污损害的赔偿限额很大,担心国内保险公司不具有承保能力;有些公司建议将环境污染责任险计入企业生产成本;还有一些保险公司希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辅以必要的政府行政推进,并妥善解决再保险支持问题。”业内人士



认为。

“一些地方的工业企业污染事故频发,污染事故受害者得不到及时赔偿,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尤其是涉重金属企业,以及石化、化工、制药等行业,环境风险高,一旦发生事故,环境损害非常严重,亟待引入保险机制。”庾国柱强调说。

从发展现状看,绿色保险与绿色证券在我国目前仍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目前已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保险企业推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2014 年,全国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近 5000 家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及重金属、石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医药、印染等行业。

推行仍“任重道远”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过程中不容乐观

的状况也在意料之中。“当理论的前瞻性与利益格局发生冲突时,环境经济政策难免知易行难。”业内专家分析认为,从技术上来说,损害范围的确定和评估、保险费率的核算、索赔时效等都有待探索 and 解决。

从海外经验来看,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孕育了各具特色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西方的绿色保险制度按强制性大致可分为三类:以美国、瑞典、芬兰为代表的强制责任保险为主、自愿责任保险为辅的体制;德国、意大利为代表的以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为目的的强制责任保险与财务保证或担保相结合的制度;以英国、法国为代表的自愿责任保险为原则,仅在特殊领域实行强制责任保险的体制。

新兴经济体中也不乏绿色保险的“后起之秀”。巴西于 1981 年颁布的首部环境法中规定,污染者无论是否有过失都必须对环境 and 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近日,巴西还出规定,要求境内的本国和外国银行将企业能否

出具保单或控制污染的保证条款作为批准贷款的条件。印度上个世纪末颁布的《公共责任保险法》根据责任人是国有还是非国有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处理“危险物质”的有关单位,若为政府和国有公司,则实行环境保险基金制度;普通商务公司则强制要求投保环境责任保险。

“国际经验表明,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维护污染受害者合法权益、防范环境风险的有效手段。中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刚刚起步,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要想取得明显成效,还需要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庾国柱说。

这其中,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的意愿,保险产品如何科学定价且接地气,保险公司如何控制风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服务、发挥好“防灾防损”功能、提升与环保等部门的合作效率等,都是需要统筹考虑的问题。

针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制性不足、企业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有试点地区尝试,一方面把一部分排污费作为保费补贴,另一方面把参保作为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核的前置条件。

事实上,2013 年出台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对按规定投保的企业,环保部门可以采取鼓励和引导措施,包括积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在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对投保企业污染防治项目予以倾斜;投保企业投保信息及时通报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机构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如果政策能落实到位的话,企业还是乐于投保的。”庾国柱表示,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就可以放心大胆地污染环境。“因为环境保险收费与企业污染程度成正比,如果企业发生污染事故的风险极大,高昂的保费就会压得企业不堪重负。保险公司还会雇用专家,对被保险人的环境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这种市场机制的监督作用将迫使企业降低污染程度。”



中国制造 2025 细化方案进展:年底出五大工程实施方案

■ 姜隅琼 报道

《中国制造 2025》细化方案正在抓紧制定。

工信部装备司副司长李东 8 日说,工信部正会同 20 多个部门抓紧制定“中国制造”国家战略分解细化方案,即《中国制造 2025》1+X 落地,其中十大重点领域包含电力工程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组织实施创新工程、强基工程、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高端装备五大工程,今年年底前五大工程的实施方案将陆续发布。

李东是在 8 日上午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化工业联合会主办的 2015 中国国际能源峰会上透露这一信息的。

国家能源局总经济师李冶在峰会上说,能源局正在制定《中国制造 2025 能源行业实施方案》,从行业方面细化国家战略。

“整个中国制造 2025 里面,能源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能源领域涉及装备制造的东西很多。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各个部门需结合本行业、本部门的情况制定分解细化的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中国制造 2025 是国家战略,明确了基本要求和原则,但更细化的东西,应该在行业战略规划中进一步细化。”李冶说。

同时,能源局在力推能源装备的升级改造专项行动计划。除了目前已发布的燃煤火电节能减排、配电网等,能源局下一步将在电网改造中的微网、储能和能源材料以及核电领域,陆续推出一系列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在具体实施中,借鉴以往经验,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仍将依托国家能源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关键设备如燃气轮机、智能电网技术、大

功率机组等装备升级。

据介绍,《中国制造 2025》涉及的能源装备包括智能电网成套设备、核电设备等新能源设备和各类电力装备,这些将直接支撑我国能源产业和装备产业的发展。

有一种观点认为,判断一个国家的能源产业是否强大,关键看本国的能源技术与装备对本国能源发展是否起到支撑作用。业界认同,从这点看,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能源大国和强国之一。

李冶称,推进能源革命下一步重点工作有三方面:一是加紧资源进一步勘探开发,保障能源安全;二是加大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加工转化,实现技术创新;三是加快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核电、风光等产业化应用。以上三点都离不开能源装备,是支撑能源工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必须向智能制造转变,智能制造是我们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切入点。主要目的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实现数字化控制。大量的质量数据,使产品不断改进。”原机械工业部副部长陆燕荪说,目前电力装备支撑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能力显著增强,电力装备保障了我国能源结构不断优化。

除了能源行业自身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也对能源装备制造提出要求。李东指出,今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1-7 月装备制造行业增长仅 5.5%,而此前几年增长均在 10%左右。发电设备也出现分化趋势,火电和水电分别下降 29.5%和 6.4%。新能源中的风电提高 17.3%。因此,装备制造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也是下一步我国经济新增长点的一个关键。

互联网+ 物业“钱景”可观 达万亿级消费

■ 叶锋 何丰伦 周强 梁冬 陈毓珊 报道

记者日前调研了解到,目前国内物业服务业已发展成为一个企业数超十万家、从业人口数百万人的规模性产业。而随着互联网发展、网购普及以及社区消费潜力释放,传统物业服务正与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为一体的新型社区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有望撬动万亿级的消费市场,成为促进就业和创新创业的重要领域。

业内人士认为,应切实为物业行业“减负”、“松绑”,打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并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企业紧抓机遇、创新业态和模式,为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新动力。

物业服务创新“百舸争流”

一些物业管理企业开始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创新业务模式,由传统的单一物业管理逐渐向新型的集成化服务转型,这一趋势未来有望大幅提升物业行业的整体规模。

中国物业服务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有 10.7 万家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600 多万人。去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已超过 8100 亿元。

虽然市场容量巨大,但物业行业整体相对“低调”,并不显山露水。不过,记者日前在多地调研发现,一些领军型的企业在技术、模式、业态等方面不断探索且初尝“甜头”,并带动整个行业创新突破。

总部位于上海的上房物业的业务已进入全国多地,目前服务的机构、单位超过 200 家,私人业主超过 30 万人。从去年开始,上房联合 10 多家物业企业,“深耕”社区生活服务领域。目前,其社区生活服务 O2O 平台“99 生活”已经试运行,有 APP、后台运维平台、电话管控中心和项目服务中心等,提供末端快递物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报修投诉、电子商务、小区通知等“一站式”生活服务,并连接着线下大量供应商及商家。

上房物业总裁周超认为,物业服务企业拥有庞大的线下团队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与业主物理距离较为贴近,再加上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因而在社区生活服务业领域有独特优势。

目前,“99 生活”已覆盖上海 50 多个小区的 4 万户家庭、10 多万人口。记者在其后台看到,3 月份该平台在各个小区共处理包裹 14000 多个,完成线上物业费支付 118 笔、各类维修 1367 起,网购交易 5000 多单。目前,平台的业务量正快速增长,业务范围也不断叠加,并已有社会资本开始表达投资意向。

“99 生活”的管理运营团队约 30 人,平均年龄仅为 28 岁,大多为大学及以上学历,来自信息技术、商务拓展、物流、电子商务等领

域。周超甚至不认为自身是物业企业,“我们已从住宅物业服务供应商转变为社区生活服务集成商与供应商”。

2014 年在港股上市的深圳彩生活同样定位于社区服务企业,将“对物的管理”转为“对人的服务”,打造“一公里微商圈”。目前彩生活已为全国 1000 多个社区提供服务,去年营收达到 3.9 亿元。另一知名物业企业万科物业已覆盖 60 多个城市。在房地产增速放缓的同时,物业业务的快速发展尤为抢眼。万科物业助理总经理向云说:“互联网人士说‘得终端者得天下’,物业和小区恰恰是互联网争夺的终端。”

即使按照年均 6%至 10%的增速计算,未来两年内中国物业行业的总体规模也将突破万亿元。另据统计,至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存量房市场,随着互联网环境下各种消费热点的形成,物业服务将迎来创新转型的重要“时间窗”。

行业遭遇转型烦恼

记者调研了解到,物业行业整体上仍处在创新转型的初期,一些新的模式和业态仍在探索阶段。眼下,除了传统服务行业面临的用工短缺、人才缺乏等普遍性问题,更多新老问题的交织制约了物业企业的发展步伐。

其一,利润空间压缩,行业出现普遍性亏损。上海市虹虹三花园小区物业企业景瑞物业总经理陶敏表示,物业费多年没动,但保安的工资加上加班费、服装费、社保基金等,上涨了四五倍,“公司连年亏损,只能靠母公司补助”。

其二,企业税负过重。广州粤华物业总经理李健辉等多位业内人士认为,许多物业公司的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都外包完成。但目前对物业企业仍按收入全额计征营业税,外包支出不能作为税前抵扣,重复征税明显。

此外,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其它同样具有准公共事业服务特点的行业实施 3%的税率相比,物业服务企业执行 5.5%的营业税明显偏高,也制约了大量中小微企业业的创新。

其三,企业市场地位仍有待确立。物业服务价格仍处于“半市场化”状态,且企业常被追“越位”。有物业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物业似乎是个“兜底的”,企业常被迫承担不少政府性、社会性事务,比如计划生育检查、维稳、信访、文明创建等,“一个小区经理头上有七八顶大盖帽”。李健辉说,从事物业 20 多年了,感觉物业“什么都能干”。

其四,全行业主动创新的意识和能力尚显不足。上房物业总裁周超说,“99 生活”曾向几十家物业企业就“什么样的业主是好业主”做问卷调查,回答集中在两点:一是“不拖欠物业费”,二是“没事不要找物业”。很多企业并未意识到,在互联网时代,物业在建立与业

主消费者之间的连接、培育粘性、采集数据上有明显优势。

一些业内人士认为,相比于百货、金融、交通等行业,目前物业服务业受到的互联网等外部冲击和倒逼还相对较小,许多企业求变中生存的动力和能力都还不足。

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亮点

近年来国内物业领域出台了一些改革和扶持举措。比如,国家发改委今年放开了物业服务价格,北京、浙江等地出台了物业服务业的税收、用工等优惠政策,上海、广州等地也就支持物业企业转型升级开展专项调研并研究措施。业内人士呼吁,加大对物业行业的减负和支持力度。

第一,深化小区综合治理改革,为物业企业厘清边界。据统计,小区管理涉及 20 多个政府部门和多家专业单位,为此应推动资源下沉,并改革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及专业单位在小区治理中的责任,摘掉物业企业本无力、也不该承担的“大盖帽”职能。同时,完善物业市场化机制,以菜单式服务标准取代政府制定的分等定级统一式的服务标准,并加强监管、规范收费行为。

第二,加快税制改革,为企业有效“减负”。比如,应允许物业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自主选择 6%普通税率或 3%简易税率;研究支持酬金制运作模式的税收政策,对物业企业代管、预收的专业服务资金免于征税;鼓励小区内物业管理专业服务外包;研究业主自行管理的物业服务收费票据和免于征税等配套政策,等等。“期待减税的阳光能尽快照耀整个物业行业,”厦门物业管理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林昆明说。

第三,充分激活行业协会等内生力量,推动行业创新转型。应鼓励各类物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延伸服务链条。比如,纵向延伸至房地产开发前期的规划、设计,中期的招商策划、营销代理,后期的尾盘销售、物业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等整个链条;横向则涵盖养老、家政、房屋租赁、电子商务等各类个性化需求,使行业向“高人力资本含量、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价值”转变。

第四,健全法规法律,创造好的制度环境。上海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王志兴、深圳彩生活总裁唐学斌等人士建议,借鉴新加坡、香港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加快物业管理行业法制建设,建立系统而又科学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修改《物业管理条例》,并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法》。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刘海生等业内人士建议,支持物业行业紧抓互联网机遇,积极为之减负、松绑,支持企业创新探索,做实社区生活服务业和物业多元化经营的“蛋糕”,使其成为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一支重要力量。